**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2015〕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7日

**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

  为保证劳动合同方面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对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医疗期是指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
  二、医疗期按照劳动者在本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第1年，医疗期为3个月；以后工作每满1年，医疗期增加1个月，但不超过24个月。
  三、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延长医疗期。延长的医疗期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定，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前条规定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24个月。
  四、下列情形中关于医疗期的约定长于上述规定的，从其约定：
  （一）集体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
  （二）劳动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
  （三）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医疗期有特别规定的。
  五、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累计病休时间超过按照规定享受的医疗期，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六、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其医疗期按照当时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